

农民增收综合论

NONGMINZENGSHOUZONGHELUN

董全瑞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农民增收综合论

NONGMINZENGSHOUZONGHELUN

董全瑞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增收综合论 / 董全瑞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203-07746-6

I. ①农… II. ①董… III. ①农民收入—研究—中国
IV. ①F3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4038 号

农民增收综合论

著 者: 董全瑞

责任编辑: 高美然

装帧设计: 昭惠文化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臣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1-500 册

版 次: 2012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7746-6

定 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农民收入分配状况、特征	001
一	农民收入状况概览	001
二	农民收入差距判断及特征分析	009
三	农民增收的问题与挑战	014
四	农民增收的思路	020
第二章	减负增收的历史及走向	029
一	农民负担的实质是农民与国家的收入分配关系	029
二	改革开放以后农民负担变化状况	034
三	农民减负历程与效果	043
四	减负增收工作任重而道远	051
五	坚持不懈,力求减负增收	053
第三章	调整结构增收的理论与实践	056
一	相关理论综述	056
二	实践提出的问题	071
第四章	农业产业化增收中的组织、契约和政府	081
一	组织创新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础	081
二	契约实施是稳定农业产业化的正确手段	089
三	把技术进步和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的抓手	091

第五章 农民非农就业增收变动趋势	095
一 中国农民就业增收研究述评	095
二 农民非农就业增收变动趋势	102
第六章 农民非农就业增收的对策思路	129
一 工资理论回归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129
二 以最低工资为底线标准,逐步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	135
三 当前农民工工资分配存在的一些问题不单纯是个经济问题,还牵涉 制度设计、教育、文化等一系列领域	137
第七章 农民增收的利益集团约束	142
一 集体行动的逻辑	143
二 集体行动结局	145
三 中国的分利集团与收入分配差距	146
四 如何消除分利集团	150
专题一 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国家因素分析	161
一 国家最大化其收入的内在逻辑	161
二 国家最大化收入的中国经验	164
三 结论与启示	167
专题二 政府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	169
一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夯实增收的基础	169
二 扩大特色基地建设规模,拓宽收入增长的面	170
三 着力发展合作组织,促进共同富裕	171
后 记	173

第一章 中国农民收入分配状况、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收入了大幅度增长,农民生活水平有了飞跃性提高。同时,也是城乡收入差距急剧扩大的过程。进入 21 世纪后,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和绝对差距扩大更为明显和迅速。

一 农民收入状况概览

(一)从基尼系数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中国的收入分配差距在改革开放前是非常小的,平均主义是主流。1978 年城镇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只有 0.16,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2124,全国的基尼系数为 0.331。改革开放以来,基尼系数逐年扩大,2000 年达到了 0.417,超过的国际上公认 0.4 的警戒线。此后一路上扬。2003 年全国的基尼系数已达 0.448,2005 年达到了 0.447,2008 年达到了 0.466,2011 年达到了创纪录的 0.55 (见表 1-1)。

表 1-1 1978 年以来中国基尼系数变化

年 份	农 村	城 镇	全 国
1978	0.212	0.160	0.331
1978	0.225	0.160	0.305
1980	0.241	0.160	0.322
1981	0.241	0.161	0.297
1982	0.232	0.162	0.269
1983	0.246	0.155	0.263
1984	0.244	0.163	0.264
1985	0.277	0.164	0.242
1986	0.304	0.166	0.305
1987	0.305	0.166	0.309

续表 1-1

年 份	农 村	城 镇	全 国
1988	0.303	0.23	0.341
1990	0.31	0.23	0.339
1992	0.313	0.25	0.376
1994	0.321	0.30	0.434
1995	0.342	0.28	0.437
1996	0.323	0.284	0.375
1999	0.336	0.295	0.397
2000	0.354	0.320	0.417
2001	0.360	0.320	0.384
2002	0.360	0.320	0.454
2003	0.368	0.322	0.448
2004	0.369	0.320	0.446
2005	0.375	0.340	0.447
2006	0.370	0.340	0.442
2007	0.374	0.334	0.460
2008	0.378	0.338	0.466
2009			0.469
2010			0.504
2011	0.3897		0.55

资料来源:农村和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全国的基尼系数来源于赵人伟、李实、刘霖、秦宛顺、纪宝成、常兴华等国内学者的估算。

国务院新闻办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举行发布会,介绍 2011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在发布会上表示,2011 年我国农村居民基尼系数为 0.3897,由于城镇高收入阶层居民难以获取真实的收入信息,靠我们现在的城镇住户调查而计算出来的城镇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偏低,所以就没有发布。

(二)从城乡收入比看农民增收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1990 年为 2.20:1,2001 年为 2.90:1,2004 年为 3.21:1,2008 年达到了 3.31:1,相对差距比 2007 年有所缩小,但绝对差距由 9646 元上升到 11020 元,上升了 14.24%。2011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810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4.1%,扣除价格因

素,实际增长 8.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697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7.9%,实际增长 11.4%。这一数据表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 2010 年的 3.23 倍扩大到 2011 年的 3.27 倍(见表 1-2)。

表 1-2 1978 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比较 单位:元

年 份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 人均纯收入	城乡收入比	绝对差额
1978	343.4	133.6	2.57:1	209.8
1980	477.6	191.3	2.50:1	286.3
1985	739.1	191.3	1.86:1	341.5
1990	1510	686	2.20:1	824
1991	1701	709	2.40:1	992
1992	2027	784	2.58:1	1243
1993	2577	922	2.80:1	1585
1994	3496	1221	2.86:1	2275
1995	4283	1558	2.71:1	2725
1996	4839	1926	2.51:1	2913
1997	5160	2090	2.47:1	3070
1998	5425	2162	2.51:1	3263
1999	5854	2210	2.65:1	3644
2000	6280	2253	2.79:1	4027
2001	6860	2366	2.90:1	4494
2002	7703	2476	3.11:1	5227
2003	8472	2622	3.23:1	5850
2004	9422	2936	3.21:1	6486
2005	10493	3255	3.22:1	7238
2006	11759	3587	3.28:1	8172
2007	13786	4140	3.33:1	9646
2008	15781	4761	3.31:1	11020
2009	17175	5153	3.33:1	12022
2010	19109	5919	3.23:1	13190
2011	22810	6977	3.27:1	1583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1》相关数据计算,2012 年数据根据《光明日报》2012 年 1 月 22 日相关数据计算。

图 1-1 是根据表 1-2 数据所作的图示。由下图可以看出,2011 年中国城乡的收入分配差距比上年有所扩大,看见“拐点”仍是遥遥无期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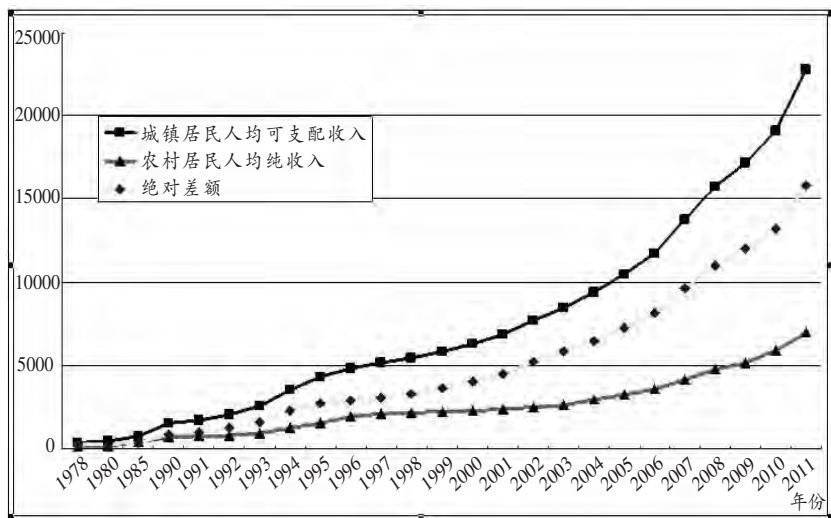


图 1-1 1978 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

(三)从城乡差距对全国总差距的贡献率看农民增收

城乡差距持续扩大,构成差距增量的主体。就目前的收入分配差距分布来看,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的基尼系数都在合理范围之内并且有些年份还有缩小的现象。李实等人的研究表明,从 1995 年到 2002 年,城镇内部的基尼系数由 0.280 上升到 0.319;同期,农村内部的基尼系数由 0.381 下降到 0.366。可见,城镇和农村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都没有超过 0.4 警戒线。但是,全国的基尼系数由 1995 年的 0.437 上升到 2002 年的 0.454。^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对全国收入差距的贡献率 1990 年为 56.90%,1995 年为 62.66%,2005 年为 64.05%,2006 年为 64.30%,2007 年为 64.45%。这表明我国目前的收入分配差距扩大集中表现为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四)从农村内部差距看农民增收

地区之间收入分配差距出现新变化。东、中、西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差距出现新变化。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2005 年为 1.60:

^①李实、岳希明:《中国个人收入差距的最新变化》,载孔泾源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理论与政策》,中国计划出版社,2005 年版,第 98 页~99 页。

1:0.80:1.14(以中部为1),2010年为1.48:1:0.80:1.16(见表1-3)。

表 1-3 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较(以中部为1) 单位:元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10
东	4160.4	4564.8	4720	5188.23	5854.98	6598.24	8142.81
中	2240.2	2566.2	2956	3283.16	3844.37	4453.38	5509.62
西	2045.8	2283.4	2378	2588.37	3028.38	3517.75	4417.94
东北地区			3378.98	3744.88	4348.27	5101.18	6434.50
地区差距比	1.86:1: 0.91	1.78:1: 0.89	1.60:1:0.80: 1.14	1.58:1:0.79: 1.14	1.52:1: 0.78:1.13	1.48:1:0.79: 1.14	1.48:1:0.80: 1.16

资料来源:根据2004年~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计算。

近5年来,东部与中部的差距在明显缩小,中部与西部的差距处在相持阶段,也就是说,相对中部而言,西部得到收入份额保持不变,而东北地区比中、西部收入增长要快一些。但分省区看差距扩大趋势更明显(见表1-4)。

表 1-4 各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差距 单位:元

地 区	1990	1995	2000	2004	2005
全 国	686.31	1577.74	2253.42	2936.40	3254.93
北 京	1297.05	3223.65	4604.55	6170.33	7346.26
天 津	1069.04	2406.38	3622.39	5019.53	5579.87
河 北	621.67	1668.73	2478.86	3171.06	3481.64
山 西	603.51	1208.30	1905.61	2589.60	2890.66
内 蒙 古	607.15	1208.38	2038.21	2606.37	2988.87
辽 宁	836.17	1756.50	2355.58	3307.14	3690.21
吉 林	803.52	1609.60	2022.50	2999.62	3263.99
黑 龙 江	759.86	1766.27	2148.22	3005.18	3221.27
上 海	1907.32	4245.61	5596.37	7066.33	8247.77
江 苏	959.06	2456.86	3595.09	4753.85	5276.29
浙 江	1099.04	2966.19	4253.67	5944.06	6659.95
安 徽	539.16	1302.82	1934.57	2499.33	2640.96
福 建	764.41	2048.59	3230.49	4089.38	4450.36
江 西	669.90	1537.36	2135.30	2786.78	3128.89

续表 1-4

地 区	1990	1995	2000	2004	2005
山 东	680.18	1715.09	2659.20	3507.43	3930.55
河 南	526.95	1231.97	1985.82	2553.15	2870.58
湖 北	670.80	1511.22	2268.59	2890.01	3099.20
湖 南	664.24	1425.16	2197.16	2837.76	3117.74
广 东	1043.03	2699.24	3654.48	4365.87	4690.49
广 西	639.45	1446.14	1864.51	2305.22	2494.67
海 南	696.22	1519.71	2182.26	2817.62	3004.03
重 庆			1892.44	2510.41	2809.32
四 川	557.76	1158.29	1903.60	2518.93	2802.78
贵 州	435.14	1086.62	1374.16	1721.55	1876.96
云 南	540.86	1010.97	1478.60	1864.19	2041.79
西 藏	649.71	1200.31	1330.81	1861.31	2077.90
陕 西	530.80	962.89	1443.86	1866.52	2052.63
甘 肃	430.98	880.34	1428.68	1852.22	1979.88
青 海	559.78	1029.77	1490.49	1957.65	2151.46
宁 夏	578.13	998.75	1724.30	2320.05	2508.89
新 疆	683.47	1136.45	1618.08	2244.93	2482.15

续表 1-4

地 区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全 国	3587.04	4140.36	4760.62	5153.17	5919.01
北 京	8275.47	9439.63	10661.92	11668.59	13262.29
天 津	6227.94	7010.06	7910.78	8687.56	10074.86
河 北	3801.82	4293.43	4795.46	5149.67	5957.98
山 西	3180.92	3665.66	4097.24	4244.10	4736.25
内蒙古	3341.88	3953.10	4097.24	4937.80	5529.59
辽 宁	4090.40	4773.43	5576.48	5958.00	6907.93
吉 林	3641.13	4191.34	4932.74	5265.91	6237.44
黑龙江	3552.43	4132.29	4855.59	5206.76	6210.72
上 海	9138.65	10144.62	11440.26	12482.94	13977.96
江 苏	5813.23	6561.01	7356.47	8003.54	9118.24
浙 江	7334.81	8265.15	9257.93	10007.31	11302.55
安 徽	2969.08	3556.27	4202.49	4504.32	5285.17
福 建	4834.75	5467.08	6196.07	6680.18	7426.86

续表 1-4

地 区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江 西	3459.53	4044.70	4697.19	5075.01	5788.56
山 东	4368.33	4985.34	5641.43	6118.77	6990.28
河 南	3261.03	3851.60	4454.24	4806.95	5523.73
湖 北	3419.35	3997.48	4656.38	5035.26	5832.27
湖 南	3389.62	3904.20	4512.46	4909.04	5621.96
广 东	5079.78	5624.04	6399.79	6906.93	7890.25
广 西	2770.48	3224.05	3690.34	3980.44	4543.41
海 南	3255.53	3791.37	4389.97	4744.36	5275.37
重 庆	2873.83	3509.29	4126.21	4478.35	5276.66
四 川	3002.38	3546.69	4121.21	4462.05	5086.89
贵 州	1984.62	2373.99	2796.93	3005.41	3471.93

资料来源:2004年~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

由表 1-4 可以看出,1990 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最低的甘肃省为 430.98 元,最高的上海市为 1907.32 元,相差 4.43 倍;2008 年,最低的甘肃省为 2723.79 元,最高的上海市为 11440.26 元,相差 4.20 倍。2010 年,最低的甘肃省为 3425 元,最高的上海市为 13978 元,相差 4.08 倍。耐人寻味的是,经过 20 年的改革发展出现了富的地区恒富,穷的地区恒穷的现象。

(五)从农民收入阶段看增收

收入水平显著提高。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居民收入显著提高。由 1978 年的 134 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6977 元,增长了 52.1 倍。30 多年来,农民收入在波动中持续增长,总体上看大致经历了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 年~1984 年,农民收入超常增长。农村普遍实行以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农村经济快速发展。这期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有人均 134 元增加到 355 元,增长 1.7 倍,年均增长 16.5%。

第二阶段:1985 年~1990 年,农民收入在波动中缓慢增长。这一时期农民生产出现徘徊,主要农产品产量下降,农业生产资料等工业品价格大幅度上涨,农业增产不增收的矛盾突出,农民收入增速产生剧烈波动。这期间农民收入年均增长 3.0%,其中 1988 年增长 6.4%,1989 年出现负增长,增长为-1.6%。

第三阶段:1991年~1996年,农民收入反弹回升。乡镇企业从三年治理整顿中显露生机,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快速发展;国家连续两次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农业增产不增收的矛盾缓解,农民收入增速持续回升。这期间农民收入年均增长5%,除1991年和1993年农民实际收入只增长2%和3.2%以外,其余几年均超过5%,1996年增幅达到9%。

第四阶段:1997年~2000年,农民收入增速持续下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三农”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农民增收进入最困难时期,农民收入增速持续下降。这期间农民收入年均增长3.7%,其中1997年增长4.6%,1998年增长4.3%,1999年增长3.8%,2000年增长2.1%。

第五阶段:2001年~2004年,农民收入增速回升。农民增收仍处于困难时期,进入21世纪农民增收又面临了许多新的困难。在困难情况下,由于中央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支持农民增收的重大政策,农民收入增速回升。这期间农民收入年均增长5.0%,其中2004年增速达到6.8%,为1997年以来增速最高的一年。

第六阶段:2005年~2011年,农民收入快速增长。这一时期增长速度分别为10.87%、10.20%、15.42%、15.00%、8.23%、14.87%和17.87%,尤其是2010年、2011年两年,农民收入增速超过城市居民收入。

(六)从来源结构看增收

农村居民纯收入按来源分可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进入21世纪以来农村居民收入结构的变化有以下三大特点。一是家庭经营收入仍然是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但所占比重大幅度下降。1990年家庭经营收入518.55元,占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为75.56%,2010年家庭经营收入2832.80元,占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为47.86%,下降了27.74个百分点。二是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持续提高,已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1990年工资性收入138.80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为20.2%,2010年工资性收入提高到2431.05,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为41.07%。三是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有所提高但作用有限。1995年人均财产性收入40.98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为2.60%,2010年财产性收入提高到202.25,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为3.43%。四是转移性收入稳步提高。1990年人均转移性收入28.96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为4.2%,2010年转移性收入提高到452.92,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达到了7.65%(见表1-5)。

表 1-5 按收入来源分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 单位:元						
指标	1990	1995	2000	2005	2009	2010
纯收入	686.31	1577.74	2253.42	3254.93	5153.17	5919.01
按收入来源分						
工资性收入	138.80	353.70	702.30	1174.53	2061.25	2431.05
家庭经营纯收入	518.55	1125.79	1427.27	1844.53	2526.78	2832.80
农业收入	344.59	799.44	833.93	1097.71	1497.93	1723.49
林业收入	7.53	13.52	22.44	45.77	69.63	87.68
牧业收入	96.81	127.81	207.35	283.60	360.36	355.56
渔业收入	7.11	15.69	26.95	42.52	60.25	64.28
工业收入	9.15	13.63	52.67	61.13	86.99	93.32
建筑业收入	12.18	34.53	46.73	47.12	77.50	88.75
交通、运输、邮电业收入	13.45	27.76	63.63	84.19	111.55	125.40
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	12.69	34.26	78.54	108.55	161.57	186.43
社会服务业收入	6.55	17.18	28.09	32.61	45.88	50.88
指标	1990	1995	2000	2005	2009	2010
文教卫生业收入			6.86	10.13	18.95	21.56
其他收入	8.49	41.97	60.08	31.19	36.18	35.44
财产性收入		40.98	45.04	88.45	167.20	202.25
转移性收入	28.96	57.27	78.81	147.42	397.95	452.92

资料来源:根据 2004 年~2011 年《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计算。

二 农民收入差距判断及特征分析

(一)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

农村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在扩大。按照农户人均纯收入水平五等份分组计

算,从2002年到2010年,最低收入20%农户人均纯收入由857.13元增加到1869.80元,增加了1010.67元,最高收入20%农户人均纯收入由5895.63元增加到14049.69元,增加了8154.06元,最低收入20%农户与最高20%农户收入差距由6.88倍扩大到7.51倍,最高时的2009年曾达到过7.95倍;同期,最低收入20%农户在农村居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由6.35%下降为5.81%,最高收入20%农户所占比重由43.69%回落到43.63%。(表1-6、表1-7)。

表1-6 按收入五等份分组计算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基本情况

年份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中等收入户	中高收入户	高收入户	最高:最低
2002	857.13	1547.53	2164.11	3030.45	5895.63	6.88
2003	865.90	1606.53	2273.13	3206.79	6346.86	7.33
2004	1006.87	1841.99	2578.49	3607.67	6930.56	6.88
2005	1067.22	2018.31	2850.95	4003.33	7747.35	7.26
2006	1182.46	2222.03	3148.50	4446.59	8474.79	7.17
2007	1346.89	2581.75	3658.83	5129.78	9790.68	7.23
2008	1499.81	2934.99	4203.12	5928.60	11290.20	7.53
2009	1549.30	3010.10	4502.08	6467.56	12319.05	7.95
2010	1869.80	3621.23	5221.66	7440.56	14049.69	7.51

资料来源:根据2003年~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计算。

表1-7 农村居民家庭五等份收入比重

年份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中等收入户	中高收入户	高收入户
2002	6.35	11.47	16.04	22.46	43.69
2003	6.06	11.24	15.9	22.43	44.39
2004	6.31	11.54	16.15	22.60	43.41
2005	6.03	11.41	16.12	22.63	43.80
2006	6.07	11.41	16.17	22.83	43.52
2007	5.98	11.47	16.26	22.79	43.50
2008	5.80	11.35	16.26	22.93	43.66
2009	5.56	10.81	16.17	23.22	44.24
2010	5.81	11.25	16.21	23.11	43.63

资料来源:同表6。

(二)农村贫困人口仍有 1.28 亿

不同年份不同的贫困标准其贫困人口不同。2005 年,农村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还有 2365 万人,他们的收入上限(685 元)仅是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3255 元)的 20%;低收入人口还有 4067 万人,他们的收入上限(944 元)仅是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9%。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 31 个省(市、区)6.8 万个农村住户的抽样调查,2006 年末全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 2148 万人,比上年减少 217 万人;初步解决温饱但还不稳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为 355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57 万人。2006 年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的标准由上年的 683 元调整为 693 元,低收入人口的标准由上年的 944 元调整为 958 元。2008 年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的标准提高至 1196 元,按照这个新标准,2008 年年末贫困人口农村贫困人口为 4007 万人,比 2007 年增加了 2528 万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指出,在中国,将经济增长转化为减贫的速度已急剧下降。1990 年~2001 年间,日生活 1 美元的贫困人口比例减少了 50%,于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减少了 1.3 亿,其中 90%以上的减少量发生在 1990 年~1996 年间。

亚洲开发银行一项新的研究报告显示,亚洲地区的收入分配有利于富人。10 年来,亚洲地区的收入分配越来越向有利于富人的方向倾斜,而中国与尼泊尔也已经成为贫富差距最大的两个国家。此项研究包括了 22 个从中亚到东南亚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以基尼系数衡量,22 国中大多数国家的分配不均问题在过去十年中都有所加剧。亚行首席经济学家阿里(Irfaz Ali)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倒并不是说富人越来越富、穷人越来越穷,而是说富人富裕的速度要比穷人更快。分配不均的加剧可能会在一些国家导致更大的社会冲突,“从街头示威到暴力内战”,都有可能。

从中国与美国的贫困线贫困人口的生活状况可以看出两国具有很大的不同。美国的贫困是指相对收入状况,当某一家庭的消费不到平均家庭在食品、服装、住宅消费的 50%时,该家庭即可定义为贫困。这些数据被作为不同年份不同家庭人口的贫困线,用于区分贫困和非贫困家庭。贫困线的数值随家庭规模的大小而逐年变化(见表 1-8)。